(上接B18版)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hfzq.com.cn

(5)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网址:www.daton.com.cn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9)天源证券经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10)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璎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琰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类股票为主构造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达到超过市场的风险收益比之目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A股票中PB值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的固倩投资比例将不低于20%,股票投资部分重点关注:低PB值、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各行业、地区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6)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流程
(1)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分别提出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分析师和研究员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走访上市公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的股票、债券、现金分配比例和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股票投资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投资仓位以及具体的资产分配比例,选择行业和个股,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4)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5)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投资方法
(1)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既注重股票现期价格又关注未来的收益增长,以价值型股票中增长较快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关注市场及个股的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具体的选股策略如下:
①首先将深沪所有A股上市公司按行业分类,并按PB值大小排序,剔除各行业中PB值最大的1/3,构成价值类股票备选库;
②将价值类股票备选库按年报公布的净利润增长率大小排序(在行业中排序),剔除最小的1/3,构成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
③运用相对价值评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等价值评估方法,对以上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进行价值评估,选出未来盈利增长最好的一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④对于范围以外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二级市场表现,有选择地纳入研究范围,但该部分的投资不会作为基金投资的重点;
⑤对于每年05月至下一年度04月上市的新股,本基金将其作为一个特殊资产分类单独管理。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并可进行债券回购。国债投资部分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目标,灵活运用久期、免疫等各种利率风险管理技术,并结合对市场面的判断,合理构造和调整债券品种和期限的组合,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我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存在市场和制度性缺陷双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会,采用波段操作具有现实基础和积极意义。通过判断整个市场利率走势以及波段价格变动的趋势,运用利率预期、单个债券选择、信用利差分析、收益率曲线预测和回购放大操作等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并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间进行跨市套利,提高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在债券资产配置上,基于国内债券市场大部分品种流动性不足的现状,本基金采取"两极策略"和"梯形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自2008年3月1日起,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中信国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中信国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较好的延续性和连接性。鉴于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对应的指数名称也做相应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收益与风险介于价值型基金与成长型基金之间,具有风险中等、收益较高的特点。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1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53,142,842.65	76.52
	其中:股票	7,253,142,842.65	76.52
2	固定收益投资	1,982,862,215.40	20.92
	其中:债券	1,982,862,215.40	20.92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691,849.63	2.20
6	其他资产	33,847,525.99	0.36
7	合计	9,478,544,433.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6,808,982.15	2.19
B	采掘业	569,316,410.49	6.02
C	制造业	4,527,151,674.44	47.89
C0	食品、饮料	1,067,688,315.20	11.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03,999,124.14	6.39
C5	电子	387,766,433.80	4.10
C6	金属、非金属	553,685,840.08	5.86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6,522,339.37	10.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947,489,621.85	10.02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100,000.00	0.45
E	建筑业	136,055,807.76	1.4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1,028,944,835.60	10.8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1,952,285.66	1.40
I	金融、保险业	413,680,000.00	4.38
J	房地产业	173,084,241.45	1.83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4,048,605.10	0.25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7,253,142,842.65	76.7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30,999,956	446,709,365.96	4.73
2	000858	五粮液	9,000,000	326,700,000.00	3.46
3	600518	康美药业	20,597,593	291,455,940.95	3.08
4	600176	中国玻纤	13,900,000	270,216,000.00	2.86
5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000	266,826,000.00	2.82
6	000568	泸州老窖	6,009,817	233,781,881.30	2.47
7	601166	兴业银行	17,000,000	210,630,000.00	2.23
8	002299	圣农发展	13,299,613	206,808,982.15	2.19
9	000513	丽珠集团	9,120,500	205,849,685.00	2.18
10	000650	仁和药业	14,177,249	194,795,401.26	2.06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8,856,215.40	5.70
2	央行票据	616,792,000.00	6.52
3	金融债券	827,214,000.00	8.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7,214,000.00	8.75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1,982,862,215.40	20.9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03	02国债(3)	3,713,350	372,263,337.50	3.94
2	1001042	10央行票据42	1,500,000	147,090,000.00	1.56
3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400,000	137,494,000.00	1.45
4	010112	21国债(2)	1,310,000	131,235,800.00	1.39
5	1001074	10央行票据74	1,100,000	107,426,000.00	1.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27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五粮液因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60万元。本基金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3,15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38,001.38
5	应收申购款	926,366.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47,525.9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2年11月11日)至2011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11.11—2002.12.31	-0.35%	0.06%	-8.95%	1.12%	8.60%	-1.06%
2003.01.01—2003.12.31	18.29%	0.67%	4.37%	0.93%	13.92%	-0.26%
2004.01.01—2004.12.31	0.15%	0.89%	-10.80%	1.06%	10.95%	-0.17%
2005.01.01—2005.12.31	5.04%	0.90%	-5.66%	1.08%	10.70%	-0.18%
2006.01.01—2006.12.31	109.74%	1.24%	74.51%	1.13%	35.23%	0.11%
2007.01.01—2007.12.31	125.42%	1.70%	145.25%	2.00%	-19.83%	-0.30%
2008.01.01—2008.12.31	-49.65%	2.09%	-54.61%	2.44%	4.96%	-0.35%
2009.01.01—2009.12.31	67.96%	1.64%	73.63%	1.64%	-5.67%	0.00%
2010.01.01—2010.12.31	6.95%	1.28%	-9.20%	1.26%	16.15%	0.02%
2011.01.01—2011.09.30	-17.43%	1.04%	-13.57%	1.02%	-3.86%	0.02%
2002.11.11-2011.09.30	337.92%	1.35%	123.97%	1.50%	213.95%	-0.1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11日至20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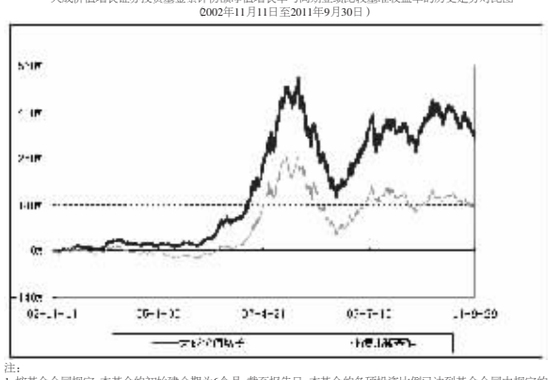

注:
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3月1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2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2月29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的走势图,2008年3月1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认购费率依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认购金额	费率
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1.0%
1亿元以上	不高于1.0%

认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大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其申购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情况请见有关公告。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以上(含1年)至2年以内	1.5%
2年以上(含2年)至3年以内	1.0%
3年以上(含3年)至5年以内	0.5%
5年以上(含5年)	0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前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基金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正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1年6月25日公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6 股票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公司全体九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河南辖区新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机构、人员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远东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6,168,895.63元,其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8,849,893.08元,持股比例为54.73406%;本公司出资为7,319,002.55元,持股比例为45.26549%。
由于万向远东公司资本金较少,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因产能有限不能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万向远东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万向远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经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共同向万向远东公司增资,使万向远东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600万元整,其中:公司本次增加投资10,500,997.45元,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9,330,106.92元。本次股东增资金额全部折合为万向远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向远东公司出资额共计1,782万元整,占资本总额的49.5%,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向远东公司出资额共计1,818万元整,占资本总额的50.5%。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8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9:30分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611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号码:0374-5650177
联系人:张卫民、江荣华
通讯地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1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受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06 股票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远东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6,168,895.63元,其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8,849,893.08元,持股比例为54.73406%;本公司出资为7,319,002.55元,持股比例为45.26549%。
由于万向远东公司资本金较少,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因产能有限不能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万向远东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万向远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经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共同向万向远东公司增资,使万向远东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600万元整,其中:公司本次增加投资10,500,997.45元,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9,330,106.92元。本次股东增资金额全部折合为万向远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向远东公司出资额共计1,782万元整,占资本总额的49.5%,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向远东公司出资额共计1,818万元整,占资本总额的50.5%。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再次增资1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应城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2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新都化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62)。
2011年12月22日,应城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981000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高木祥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柒仟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纯碱,液体无水氨(经营期限至2012年6月26日止),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涉许可制度的凭许可